

檔 號：115/080402/1/
保存年限：15年

裝
訂
線

日期：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研發處學術組擬辦：
- 一、公告於電子佈告欄、研發處電子報、學校及研發處首頁最新消息。
 - 二、申請人及指導教授皆須於115年3月23日(周一)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俾利學校彙送國科會申請。
 - 三、陳閱後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 辦事員 柯姿伶0129 1046		代為決行
秘書 李玉玲0129 1049 代		
教授兼 研究發展長 宋振銘0129 1049		教授兼 研究發展長 宋振銘0129 1049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鄭涵蔚 助理研究員
電話：02-2737-8087
傳真：02-2737-7674
電子信箱：hwcheng@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科會文字第11500077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15H0P000076_115D2002333-01.pdf、附件2 115H0P000076_115D2002334-01.pdf、附件3 115H0P000076_115D2002335-01.pdf、附件4 115H0P000076_115D2002336-01.pdf)

主旨：本會115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申請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申請機構請於115年3月31日(星期二)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並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作業要點」之規定，本案僅適用於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目的係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候選人專注於博士論文之撰寫，俾提升其博士論文品質與學術研究水準。
- 二、115年度獲獎人之獎勵期間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預計於115年7月31日前畢業者，請勿提出申請。
- 三、有關博士生資格、獲獎人應遵守事項、申請機構應協助查核事項等，請詳參作業要點，無法遵守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者，請勿提出申請。
- 四、博士生可至本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進入「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項下查閱相關文件及申請表格。

國立中興大學



裝

訂

線





五、申請作業方式如下，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會將不予受理：

- (一)博士生務必至本會網站 (<https://www.nstc.gov.tw>) 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製作及上傳申請資料。
- (二)指導教授亦請進入本會網站之「學術研發服務網」審閱博士生上傳之申請資料，若同意指導博士生進行相關研究及撰寫博士論文，請上傳「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博士生若有2位指導教授，則2位指導教授皆需上傳「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上開「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係提供本會審查之用，博士生及學校承辦人均無法閱讀其內容。)
- (三)申請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承辦，並至本會網站之「大專院校/研究機構」作業系統切實審核博士生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及所送申請文件是否完備，確認無誤後列印申請名冊1式2份，經相關單位審閱用印後，函送本會提出申請。

六、線上申請系統之操作問題，請洽詢本會資訊處(電話：02-2737-7590、2737-7591、2737-7592)；對於相關規定若有疑義，請洽本會人文處各領域聯絡人。

七、檢附作業要點、申請書、獲獎人切結書及各領域聯絡人聯絡方式各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54單位）

副本：本會綜合規劃處、資訊處、人文處(均含附件)

115/01/28
15:27:07

主任委員吳誠文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 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作業要點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5年1月23日科會文字第1150006704號函修正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育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之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候選人於博士論文寫作階段，專注於博士論文之撰寫，並提升其博士論文品質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申請機構：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大學校院。

（二）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

1. 就讀於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大學校院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研究所之全職博士生，於申請截止日前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並由就讀系所出具證明者。
2. 博士生已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學業成績優良者。
3. 博士生之博士論文研究主題屬於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相關範疇。

（三）指導教授應符合博士生就讀學校及系所有關指導教授資格規定，且願意指導博士生從事研究工作者。

三、申請期限

申請機構應依本會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請方式

（一）博士生及指導教授應至本會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一式二份函送本會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1. 申請書。
2. 博士論文計畫書。
3. 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4. 博士生個人資料表以及五年內已出版最具代表性之學術著作至多三篇。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5. 博士生就讀系所出具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6. 博士班歷年成績單。

（二）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博士生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及所送申請文件是否完備。

五、審查程序

(一)審查方式：

由本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邀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進行初審及複審，並決定獎勵之人數及獲獎人名單。

(二)審查作業期間：

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五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獲獎名單；必要時，得予延長。

六、獎勵方式

(一)獲獎人以獎勵一次為限。

(二)由本會頒發獲獎人每月新臺幣四萬元獎勵金，獎勵期間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於獎勵期間至獎勵期間結束後一年內完成繳交第七點第二款資料者，得再請領新臺幣十二萬元獎勵金。

(三)於前款規定期間內如經醫師診斷確認懷孕事實起至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女性博士生、單親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男性博士生，每一出生數得延長繳交期限三年。

(四)切結書之簽署及獎勵金撥款事宜，依本會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七、獲獎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獲獎人於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領取本獎勵金，已領取者，應按重複領取其他獎、補助或薪給期間比例繳回本會：

1. 支領本會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之公費。
2. 支領教育部、外交部、經濟部或本會之臺灣獎學金。
3. 支領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之補助。
4. 按月支領之專職工作酬金。
5. 支領其他我國政府所設立之博士生獎學金或我國政府所資助博士生赴國外研修之公費、獎助學金或相關費用。

(二)獲獎人取得博士學位後，應於三個月內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博士學位證書。

八、博士論文之撰寫、於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或研究倫理等情事，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須繳回獎勵金。

九、申請機構應每年十月底前盤點獲獎人畢業情形，並函報本會備查。

本會得將申請機構配合辦理情形納入次年獎勵員額之考量。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申請書

博士生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及系所		年級	
e-mail		聯絡電話	
博士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獎勵期間	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共計 12 個月。		
學門			

指導教授基本資料			
姓名			
服務機構及系所		職稱	
e-mail		聯絡電話	
指導教授基本資料			
姓名			
服務機構及系所		職稱	
e-mail		聯絡電話	



博士論文計畫書

- 一、研究背景及目的
- 二、文獻回顧與評述
- 三、研究方法與進行步驟
- 四、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預期之創見與貢獻
- 五、**扼要說明**目前論文進度與已完成部分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 一、博士生是否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已取得 ☐尚未取得
- 二、對學生研究潛力之評估。
- 三、對學生所提博士論文計畫內容之評述。
- 四、指導方式。
- 五、博士論文於未來一年內完成之可行性： ☐高 ☐中 ☐低

承諾指導教授簽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H20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
獲獎人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即獲獎人），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作業要點，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接受獎勵撰寫下述博士論文：

博士論文中文名稱：

博士論文英文名稱：

ss 核定編號：NSTC□□□-2424-H-□□□-□□□-DR

獎勵金額：新臺幣（大寫） 元整

茲同意遵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有關規定及下列事項：

一、獎勵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茲同意遵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

(一)獲獎人必須為就讀於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大學校院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研究所之全職博士生，且於申請截止日前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獲獎人於獎勵期間獲得博士學位，或喪失前述資格者，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勵金，已領取者，應按比例繳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二)獲獎人於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領取本獎勵金；已領取者，應按重複領取其他獎、補助或薪給期間比例繳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 支領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之公費。
2. 支領教育部、外交部、經濟部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臺灣獎學金。
3. 支領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之補助。
4. 按月支領之其他專職工作酬金。
5. 支領其他我國政府所設立之博士生獎學金或我國政府所資助博士生赴國外研修之公費、獎助學金或相關費用。

(三)獲獎人取得博士學位後，應於三個月內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網站線上繳交博士學位證書

二、獲獎人於獎勵期間至獎勵期間結束後一年內完成繳交博士學位證書者，得再請領新臺幣十二萬元獎勵金，於前述期間內如經醫師診斷確認懷孕事實起至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女性博士生、單親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男性博士生，每一出生數得延長繳交期限三年。

三、本獎勵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得依審議情形調減獎勵金額。

四、獲獎人對於博士論文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國家

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五、博士論文之撰寫、於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或研究倫理等情事，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須繳回獎勵金。

六、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獲獎人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相關要求處理。

七、本切結書一式三份，分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獲獎人就讀學校及獲獎人收執，以資信守。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獲獎人：

就讀學校系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申請時不需檢附本切結書。
- 2.公布獲獎名單後，請獲獎人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網站之「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簽署本切結書。
- 3.獎勵期間自獲核定當年度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獎勵金額以每月新臺幣四萬元計算。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處
「獎勵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
各領域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領域	相關學門	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文學 領域	文學一（中國文學、臺灣文學、原住民文學等）	陳怡如小姐 (02)2737-8078 yirchen@nstc.gov.tw
	文學二（外國文學）	
	語言學	
	哲學	
	歷史學	
	藝術學	
社會科學 領域	人類學及族群研究（含客家研究、原住民研究）	蔡秉昆先生 (02)2737-7793 pktsai@nstc.gov.tw
	社會學及社福社工（含傳播學）	
	教育學（含體育學及圖書資訊學）	
	心理學	
	法律學	
	政治學	
	經濟學	
管理學 領域	區域研究及地理（含人文地理、交通運輸、地政、休閒遊憩、建築與都市設計、都市及區域）	張瓊如小姐 (02)2737-8120 crjang@nstc.gov.tw
	財金及會計	
	管理學一（含人力資源、組織行為、策略管理、國際企業、科技管理、醫務管理）	
	管理學二（含行銷、作業研究Ⅰ數量方法、生產及作業管理、交通管理、資訊管理）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處
「獎勵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
各領域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科學教育 領域	數學教育	蔡秉昆先生 (02)2737-7793 pktsai@nstc.gov.tw
	科學教育	
	資訊教育	
	科技、社會與傳播	
	應用科學教育	
	醫學教育	
	科學教育實作	

學術研發服務網操作諮詢客服電話：(02)2737-7590、(02)2737-7591、
(02)2737-7592

